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民务实清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委常委班子集体领导下,区委书记对常委班子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各位常委同志和其他有关区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抓好有关整改落实工作。牵头区领导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对重大整改事项亲自研究部署。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本单位承担的整改工作负第一责任,尽快制定更加具体的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对近期能解决的要尽快有成果,对中长期整改任务要按计划抓紧推进。

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整改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其他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强化建章立制。在抓好“四风”突出问题整改的同时,要深入分析产生“四风”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抓紧建立健全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制度建设要务实管用、配套衔接,确保建立的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要强化制度执行,划出“红线”,标出“雷区”,架起“高压线”,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和权威性。

(三)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台账”机制,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完成时限,使整改工作件件落到实处,件件抓出成效。建立报告制度,牵头区领导要对重大整改事项亲自督促落实,责任部门要定期向区委报告整改落实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加强监督检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大对相关部门、单位跟踪督查的工作力度,及时掌握整改工作的进度、质量和效

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关于责任追究的各项规定,对已经确定的整改任务强化问责。对把关不严、落实不力、敷衍塞责、随意变通甚至因疏于监督管理而导致责任范围内发生顶风违纪现象的,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党纪政纪进行处理。

(完)

领导班子整改方案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按照《北京市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安排》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认真对照中央和市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的部署要求以及群众期盼,对前一阶段的教育实践活动逐项进行了“回头看”。在前一阶段工作中,区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学习教育,聚焦“四风”查摆问题,严肃深刻进行自我剖析,深入坦诚开展谈心交心,认真中肯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教育实践活动初见成效,为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关键环节。扎实做好这一环节的工作,对于解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总体目标,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巩固教育实践活动前一阶段的初步成果,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按照市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市委第六督导组的具体指导下,区人大常委会班子针对查摆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分析,认真研究,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积极推进我区民主政治建设为目标,紧

为民生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我区发展大局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完善的制度推动“四风”问题的解决,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做善成,为实现区委要求的“四大一满意”目标做出贡献。

(二)目标

立行立改:共3项任务,已经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目标是着手解决一批“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做到边整边改,立见成效。

近期整改:共9项任务,完成时限是2014年12月底;目标是限期落实整改措施,一件件地整改,抓一件成一件,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成效、新气象。

中长期整改:共4项任务,完成时限是中长期,要求于2014年12月底前制定整改计划;目标是明确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步骤,不断健全工作程序、体制机制,形成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更好地依法履职,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人大工作和群众工作的能力。

二、立行立改任务

(一)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1.存在问题:群众观念不牢固,督促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力度不够,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实际问题的力度不够。

2.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办

理工作,切实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3.整改措施:(1)规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面修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已于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强化建议办理责任制,实行办理过程闭环式管理。

(2)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全面实行代表建议分类督办,进一步加大重点督办和跟踪督办力度,积极督促“一府两院”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区人大交办的105件代表建议(截至9月底,已办理完毕104件),提高办理成效,切实解决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牵头领导:赵玉民、付生柱、石玉贵、李艳、高洪雁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执行。

(二)严格规范会议组织、公务接待工作

1.存在问题:存在会议组织、公务接待中超标讲规格的现象。在中央八项规定之前,接待外省市区人大来京学习考察活动讲究礼尚往来,存在讲面子、讲规格、讲排场和互赠礼品的现象。

2.整改目标:进一步控制、减少会议组织、公务接待费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气,构建工作长效机制。

3.整改措施:(1)领导带头作表率。班子成员带头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机关里形成良好风气。

(2)认真执行会议组织、公务接待等制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上年经费削减的基础上再压缩10%。

牵头领导:赵玉民、付生柱、石玉贵、李艳、高洪雁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执行。

(三)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1.存在问题:庸俗思想滋生,活动讲求排场。

2.整改目标:牢固树立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形象。

3.整改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区人大党组书记在党风廉政工作中负总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委室与人大党组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

(2)坚持“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防控廉政风险有关措施,及时查找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岗位职责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排除隐患。

(3)深化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4)建立完善制度。建立完善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通过落实责任、规范程序、强化监督、责任追究等措施,确保廉洁从政。进一步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严格干部选任和管理工作,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牵头领导:赵玉民、付生柱、石玉贵、李艳、高洪雁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

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执行。

三、近期整改任务

(一)严守政治纪律

1.存在问题:理想信念淡化了,群众观点淡薄了;政治纪律观念不强,爱党、忧党、护党的观念淡化,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不好,集体智慧和力量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2.整改目标:不折不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充分发挥班子集体的作用,重点解决好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立场和对群众的思想感情问题。

3.整改措施:(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2)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坚持重大决策向区委请示汇报制度,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每年一次的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班子成员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定期过好组织生活,增强党性观念,加强班子成员之间思想沟通,促进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3)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贯彻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健全完善《关于加强风险防控,推进民主科学决策,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常委会、主任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安排、机关干部任免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提交会议民主决策。

牵头领导:赵玉民